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2 存放地点	56
12.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明鉴优选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472,749.8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结合基金每两年开放一次，在封闭期封闭运作，在开放期内有大规模申购赎回的流动性需求的特点，做好流动性管理，在临近开放期和开放期内，更多的关注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在封闭期内，充分发挥封闭运作的优势，做一些长久期匹配。基于本基金每满两年开放一次，除开放期外封闭运作的特点，基金管理人在临近开放期和开放期内将重点关注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分散投资，做好流动性管理以应对开放期投资者的赎回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陶	朱萍
	联系电话	021-53952888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28
传真		021-63326381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200010	200126
法定代表人	杨斌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54,621.53
本期利润	5,273,069.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654,374.6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676,232.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7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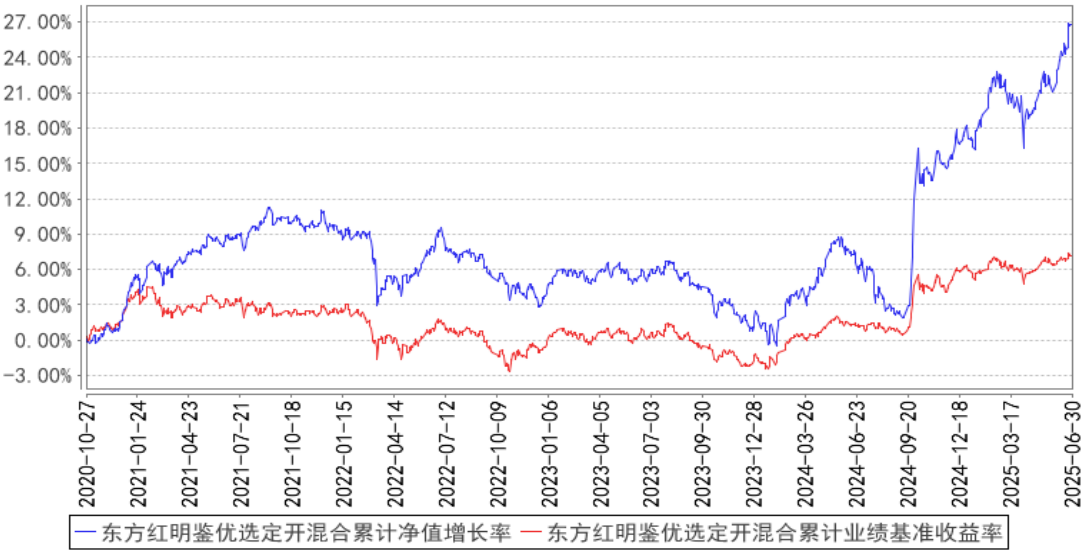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9%	0.37%	0.77%	0.12%	3.72%	0.25%
过去三个月	6.24%	0.62%	1.30%	0.22%	4.94%	0.40%
过去六个月	7.39%	0.56%	0.91%	0.21%	6.48%	0.35%
过去一年	19.17%	0.63%	5.94%	0.25%	13.23%	0.38%
过去三年	16.01%	0.43%	5.46%	0.21%	10.55%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79%	0.39%	7.18%	0.22%	19.61%	0.1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明鉴优选定开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

第 7 页 共 56 页

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 年 8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公募基金 116 只，产品类型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指数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和 FOF 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剑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 9 日	-	7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1 年 07 月至今任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至今任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4 月至今任东方红慧鑫甄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基金为初始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上半年国内经济持续向新向好发展，A 股和港股震荡上行。2025 上半年，沪深 300 上涨 0.03%，中证 A500 上涨 0.47%，中证 800 上涨 0.87%，恒生综指上涨 20.18%，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在 1.65%至 1.90%区间震荡。

股票投资策略上，组合采用了量化的风险管理方式，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行业板块、细分行业、投资风格四个层次构建了相应的风险预算配置体系，并将可转债映射到正股进行统一的风险管理。考虑到产品的规模与适用策略，组合维持了高杠杆以及可转债资产的高权重，并相应调整了股票资产的比例。回顾 2025 上半年，综合考虑股债资产的投资性价比，组合将权益类资产以均衡分散的风格维持在年化波动率 8%左右的水平，并维持了较高的港股占比。板块配置上，为了实现股债对冲效果，组合总体在各个板块上保持了标配。

债券投资策略上，组合在 2025 上半年整体维持了较高的久期和杠杆水平。债券组合部分整体以中债总财富指数的关键期限结构作为基准，6 年期限以下采用偏债转债资产作为底仓并叠加 Long Gamma 转债策略以期获得超额收益，6 年部分以上采用利率债骑乘策略。债券组合整体以利率债和流动性好的转债构成，实现与权益资产的风险对冲。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7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67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提振内需以及居民部门资产负债表的改善是中国经济行稳至远的基石。在中央加杠杆的大背景下，不宜对债券市场过度悲观。同时，利率水平的整体下降会提升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利好权益资产。

我始终坚信资产管理机构的专业性在于对风险的管理。理论上，获得超额收益的原因是承担了额外的风险。秉持这样的理念，我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行业板块、细分行业、投资风格四个层次构建了相应的风险预算配置体系，并将转债映射到相应正股进行统一的风险管理。在权益资产投资策略上，我坚持均衡配置的理念，采用宏观 Nowcast 模型、目标风险优化和回撤控制技术调整股债仓位，采用风险因子模型监控权益组合相对基准的跟踪误差。在行业板块和细分行业配置上，我采用了高频基本面的时序数据和行情截面数据进行跟踪建模，行业内部则采用了 SmartBeta 因子和基本面深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个股与权重。在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上，我采用了关键期限模型来实现对基准指数的跟踪，并采用骑乘策略、高等级信用债、杠杆和久期调整等方式实现超额收益。纪律化、体系化的主动管理方式为组合带来了稳健的表现。我将继续发挥自己在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上的优势，持续关注宏观环境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同时力求获得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基金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95,732.11	153,023.94
结算备付金		6,336,314.58	2,470,837.16
存出保证金		12,288.90	42,54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8,652,256.53	122,412,205.53
其中：股票投资		23,022,416.24	21,140,355.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5,629,840.29	101,271,850.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15,120.19
应收股利		84,124.06	2,190.00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35,180,716.18	125,095,924.7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357,342.02	53,501,875.50
应付清算款		35,999.72	19,958.8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399.00	51,152.94
应付托管费		12,349.72	12,788.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216.84	1,002.1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48,175.94	105,983.50
负债合计		58,504,483.24	53,692,761.1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60,472,749.85	60,472,749.85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6,203,483.09	10,930,413.75
净资产合计		76,676,232.94	71,403,163.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5,180,716.18	125,095,924.75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6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472,749.8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237,722.96	4,608,308.86
1. 利息收入		8,942.58	22,357.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8,854.64	19,701.7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87.94	2,655.9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4,610,332.57	1,119,210.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649,613.66	119,494.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3,624,627.55	578,175.53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336,091.36	421,54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6.4.7.20	1,618,447.81	3,466,740.3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64,653.62	833,717.4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89,784.26	400,179.9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72,445.96	100,044.97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35,308.13	254,376.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5,308.13	254,376.83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757.46	614.56
8. 其他费用	6.4.7.23	66,357.81	78,50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3,069.34	3,774,591.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069.34	3,774,591.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3,069.34	3,774,591.4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0,472,749.85	10,930,413.75	71,403,163.6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0,472,749.85	10,930,413.75	71,403,16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5,273,069.34	5,273,06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273,069.34	5,273,069.3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	-	-

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0,472,749.85	16,203,483.09	76,676,232.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6,272,768.39	2,378,361.01	98,651,129.4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6,272,768.39	2,378,361.01	98,651,12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73.18	3,772,730.02	3,748,95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774,591.46	3,774,591.4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773.18	-1,861.44	-25,634.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23,773.18	-1,861.44	-25,634.6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6,248,995.21	6,151,091.03	102,400,086.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成飞

汤琳

陈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94号《关于准予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35,403,418.0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5,652,089.1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48,671.0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二年年度的对应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二年年度的对应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次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二年年度的对应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

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 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

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5,732.11
等于: 本金	95,722.58
加: 应计利息	9.53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5,732.1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251,569.34	-	23,022,416.24	1,770,846.9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2,243,743.43	816,549.29	105,629,840.29	2,569,547.57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02,243,743.43	816,549.29	105,629,840.29	2,569,547.5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3,495,312.77	816,549.29	128,652,256.53	4,340,394.4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65.26
其中：交易所市场	1,065.26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7,110.68
合计	48,175.9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0,472,749.85	60,472,749.85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472,749.85	60,472,749.8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999,753.13	2,930,660.62	10,930,41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999,753.13	2,930,660.62	10,930,413.75
本期利润	3,654,621.53	1,618,447.81	5,273,069.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654,374.66	4,549,108.43	16,203,483.09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66.4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325.05
其他	63.12
合计	8,854.64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9,613.6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649,613.66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405,957.4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726,880.02
减：交易费用	29,463.8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9,613.66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28,479.9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596,147.5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624,627.55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1,236,499.3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8,303,736.94
减：应计利息总额	332,065.55
减：交易费用	4,549.2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96,147.56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36,091.3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36,091.36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8,447.81
股票投资	1,052,405.20
债券投资	566,042.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618,447.81

6.4.7.21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7,439.10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存托服务费	2.60
证券组合费	404.53
银行费用	240.00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66,357.8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受东方证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26,089,745.56	90.08	5,596,866.40	23.59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23,453,593.54	100.00	55,254,654.23	19.27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东方证券	6,387,712,000.00	100.00	433,480,000.00	18.29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1,708.96	89.07	739.05	69.3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4,118.61	23.51	921.73	13.6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9,784.26	400,179.9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3,253.52	184,863.8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6,530.74	215,316.13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445.96	100,044.9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95,732.11	466.47	266,095.45	1,916.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用于期货交易结算的资金分别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账户和保证金账户中，结算备付金按协议利率计息，存出保证金不计息。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为 1,554.11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 1,546.23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 0 元）。于报告期内，本基金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为 7.64 元（2024 年同期：509.76 元）。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2、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257	安克转债	2025 年 6 月 16 日	1 个月内（含）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1	27	2,700.00	2,700.18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本基金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5、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8,357,342.02 元，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

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原则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使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承受能力保持相当；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识别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重大风险，组织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就相关解决方案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就相关控制措施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薄弱环节和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件，审议并决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指导实施风险应对方案；审议公司投资授权有关的风险控制方案等。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38,014,734.33	37,583,028.57
AAA 以下	13,363,435.66	19,339,494.52
未评级	54,251,670.30	44,349,327.12
合计	105,629,840.29	101,271,850.21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58,357,342.02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证券主要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 - 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币 资金	95,732.11	-	-	-	-	-	95,732.11
结算 备付 金	6,336,314.58	-	-	-	-	-	6,336,314.58
存出 保证 金	12,288.90	-	-	-	-	-	12,288.9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	-	2,501,931.51	48,873,538.30	54,254,370.48	23,022,416.24	128,652,256.53
应收 股利	-	-	-	-	-	84,124.06	84,124.06
资 产 总 计	6,444,335.59	-	2,501,931.51	48,873,538.30	54,254,370.48	23,106,540.30	135,180,716.18
负 债							
应付	-	-	-	-	-	49,399.00	49,399.00

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	-	-	-	-	12,349.72	12,349.72
应付清算款	-	-	-	-	-	35,999.72	35,99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357,342.02	-	-	-	-	-	58,357,342.02
应交税费	-	-	-	-	-	1,216.84	1,216.84
其他负债	-	-	-	-	-	48,175.94	48,175.94
负债总计	58,357,342.02	-	-	-	-	147,141.22	58,504,483.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913,006.43	-	2,501,931.51	48,873,538.30	54,254,370.48	22,959,399.08	76,676,232.94
上年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					
资 产							
货币 资金	153,023.94	-	-	-	-	-	153,023.94
结算 备付 金	2,470,837.16	-	-	-	-	-	2,470,837.16
存出 保证 金	42,547.93	-	-	-	-	-	42,547.93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	-	4,311,057.18	52,611,465.91	44,349,327.12	21,140,355.32	122,412,205.53
应收 股利	-	-	-	-	-	2,190.00	2,190.00
应收 清算 款	-	-	-	-	-	15,120.19	15,120.19
资 产 总 计	2,666,409.03	-	4,311,057.18	52,611,465.91	44,349,327.12	21,157,665.51	125,095,924.75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1,152.94	51,152.94
应付托管费	-	-	-	-	-	12,788.23	12,788.23
应付清算款	-	-	-	-	-	19,958.88	19,95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501,875.50	-	-	-	-	-	53,501,875.50
应交税费	-	-	-	-	-	1,002.10	1,002.10
其他负债	-	-	-	-	-	105,983.50	105,983.50
负债总计	53,501,875.50	-	-	-	-	190,885.65	53,692,761.15
利率敏感度缺	- 50,835,466.47	-	4,311,057.18	52,611,465.91	44,349,327.12	20,966,779.86	71,403,163.60

口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421,814.90	2,093,329.40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316,538.99	-2,003,762.7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863,039.54	-	10,863,039.54
资产合计	-	10,863,039.54	-	10,863,039.5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0,863,039.54	-	10,863,039.5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17,749.60	-	8,617,749.60
资产合计	-	8,617,749.60	-	8,617,749.6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8,617,749.60	-	8,617,749.6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543,151.98	430,887.48
	2、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543,151.98	-430,887.48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3,022,416.24	30.03	21,140,355.32	2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022,416.24	30.03	21,140,355.32	29.6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698,433.53	728,680.60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698,433.53	-728,680.60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其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股票市场指数（沪深 300）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4,397,886.05	78,013,060.41
第二层次	54,254,370.48	44,399,145.12
第三层次	-	-
合计	128,652,256.53	122,412,205.5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022,416.24	17.03

	其中：股票	23,022,416.24	17.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5,629,840.29	78.14
	其中：债券	105,629,840.29	78.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32,046.69	4.76
8	其他各项资产	96,412.96	0.07
9	合计	135,180,716.18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0,863,039.54 元人民币，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17%。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8,814.00	0.08
B	采矿业	472,777.00	0.62
C	制造业	8,028,917.20	10.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3,570.00	0.21
E	建筑业	362,089.00	0.47
F	批发和零售业	126,212.50	0.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7,004.00	0.7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5,726.00	0.92
J	金融业	1,252,918.00	1.63
K	房地产业	51,856.00	0.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8,087.00	0.4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550.00	0.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856.00	0.02
S	综合	-	-
	合计	12,159,376.70	15.8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 能源	438,635.05	0.57
15 原材料	1,002,570.90	1.31
20 工业	863,314.84	1.13
25 可选消费	893,419.00	1.17
30 主要消费	946,629.47	1.23
35 医药卫生	887,715.93	1.16
40 金融	2,408,379.01	3.14
45 信息技术	1,493,191.28	1.95
50 通信服务	1,188,543.61	1.55
55 公用事业	553,581.40	0.72
60 房地产	187,059.05	0.24
合计	10,863,039.54	14.17

注：以上分类采用中证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10	小米集团-W	12,000	656,056.80	0.8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4,100	647,895.00	0.84
3	02899	紫金矿业	22,000	402,261.20	0.52
3	601899	紫金矿业	6,400	124,800.00	0.16
4	00005	汇丰控股	6,000	519,538.20	0.68
5	00700	腾讯控股	900	412,839.81	0.54
6	300750	宁德时代	1,500	378,330.00	0.49
7	00941	中国移动	4,000	317,723.20	0.41
8	00762	中国联通	36,000	305,319.60	0.40
9	09988	阿里巴巴-W	3,000	300,396.30	0.39
10	01378	中国宏桥	17,500	286,945.75	0.37
11	02318	中国平安	3,500	159,112.45	0.21
11	601318	中国平安	2,000	110,960.00	0.14
12	601668	中国建筑	41,600	240,032.00	0.31
13	09633	农夫山泉	6,400	234,042.88	0.31
14	00992	联想集团	26,000	223,355.60	0.29
15	605499	东鹏饮料	700	219,835.00	0.29
16	600066	宇通客车	8,800	218,768.00	0.29
17	600030	中信证券	7,500	207,150.00	0.27

18	02628	中国人寿	12,000	206,173.20	0.27
19	00981	中芯国际	5,000	203,821.00	0.27
20	02888	渣打集团	1,700	202,936.31	0.26
21	600406	国电南瑞	8,800	197,208.00	0.26
22	300502	新易盛	1,540	195,610.80	0.26
23	02328	中国财险	14,000	194,062.40	0.25
24	00388	香港交易所	500	190,962.35	0.25
25	002371	北方华创	400	176,884.00	0.23
26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26,000	97,450.60	0.13
26	600028	中国石化	13,900	78,396.00	0.10
27	300308	中际旭创	1,200	175,032.00	0.23
28	00175	吉利汽车	12,000	174,656.40	0.23
29	601688	华泰证券	9,700	172,757.00	0.23
30	00836	华润电力	10,000	172,723.00	0.23
31	688041	海光信息	1,208	170,678.32	0.22
32	00135	昆仑能源	24,000	166,778.40	0.22
33	03692	翰森制药	6,000	162,783.00	0.21
34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29,000	157,884.70	0.21
35	600309	万华化学	2,900	157,354.00	0.21
36	02600	中国铝业	32,000	154,083.20	0.20
37	002028	思源电气	2,100	153,111.00	0.20
38	00728	中国电信	30,000	152,661.00	0.20
39	600031	三一重工	8,300	148,985.00	0.19
40	00291	华润啤酒	6,500	148,192.20	0.19
41	300866	安克创新	1,300	147,680.00	0.19
42	03969	中国通号	50,000	147,280.00	0.19
43	000729	燕京啤酒	11,300	146,109.00	0.19
44	03606	福耀玻璃	2,800	143,121.44	0.19
45	01801	信达生物	2,000	142,993.80	0.19
46	300124	汇川技术	2,200	142,054.00	0.19
47	600519	贵州茅台	100	140,952.00	0.18
48	688608	恒玄科技	400	139,192.00	0.18
49	002568	百润股份	5,300	135,733.00	0.18
50	688008	澜起科技	1,655	135,710.00	0.18
51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2,000	135,425.40	0.18
52	01876	百威亚太	19,100	135,340.69	0.18
53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28,000	134,313.20	0.18
54	06969	思摩尔国际	8,000	133,072.00	0.17
55	600584	长电科技	3,900	131,391.00	0.17
56	02338	潍柴动力	9,000	130,828.50	0.17
57	00285	比亚迪电子	4,500	130,500.00	0.17
58	000333	美的集团	1,800	129,960.00	0.17

59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15,000	129,952.50	0.17
60	02018	瑞声科技	3,500	129,907.40	0.17
61	00998	中信银行	19,000	129,606.60	0.17
62	600690	海尔智家	5,200	128,856.00	0.17
63	02269	药明生物	5,500	128,653.25	0.17
64	603501	豪威集团	1,000	127,650.00	0.17
65	002352	顺丰控股	2,600	126,776.00	0.17
66	600415	小商品城	6,100	126,148.00	0.16
67	01088	中国神华	4,500	124,960.05	0.16
68	01415	高伟电子	5,000	124,253.00	0.16
69	00288	万洲国际	18,000	123,933.60	0.16
70	01288	农业银行	24,000	122,565.60	0.16
71	06160	百济神州	900	121,307.58	0.16
72	688256	寒武纪	200	120,300.00	0.16
73	002463	沪电股份	2,800	119,224.00	0.16
74	000538	云南白药	2,100	117,159.00	0.15
75	01308	海丰国际	5,000	114,677.50	0.15
76	01972	太古地产	6,400	114,394.88	0.15
77	02268	药明合联	3,000	113,811.30	0.15
78	0107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30,000	113,811.00	0.15
79	01398	工商银行	20,000	113,446.00	0.15
80	03988	中国银行	27,000	112,279.50	0.15
81	601168	西部矿业	6,600	109,758.00	0.14
82	603993	洛阳钼业	12,900	108,618.00	0.14
83	00939	建设银行	15,000	108,339.00	0.14
84	000725	京东方 A	27,000	107,730.00	0.14
85	03328	交通银行	16,000	106,515.20	0.14
86	002230	科大讯飞	2,200	105,336.00	0.14
87	002027	分众传媒	14,100	102,930.00	0.13
88	600426	华鲁恒升	4,700	101,849.00	0.13
89	300274	阳光电源	1,500	101,655.00	0.13
90	03898	时代电气	3,500	100,861.60	0.13
91	000792	盐湖股份	5,900	100,772.00	0.13
92	00384	中国燃气	15,000	100,269.00	0.13
93	002594	比亚迪	300	99,573.00	0.13
94	600183	生益科技	3,300	99,495.00	0.13
95	00189	东岳集团	10,000	95,572.00	0.12
96	002648	卫星化学	5,500	95,315.00	0.12
97	600350	山东高速	8,900	94,874.00	0.12
98	03808	中国重汽	4,500	93,976.65	0.12
99	300395	菲利华	1,800	91,980.00	0.12
100	300413	芒果超媒	4,200	91,644.00	0.12
101	300014	亿纬锂能	2,000	91,620.00	0.12

102	601166	兴业银行	3,900	91,026.00	0.12
103	601689	拓普集团	1,890	89,302.50	0.12
104	600674	川投能源	5,500	88,220.00	0.12
105	601799	星宇股份	700	87,500.00	0.11
106	688122	西部超导	1,652	85,705.76	0.11
107	01658	邮储银行	17,000	84,957.50	0.11
108	09926	康方生物	1,000	83,853.80	0.11
109	002032	苏泊尔	1,600	83,824.00	0.11
110	00914	海螺水泥	3,500	63,708.75	0.08
110	600585	海螺水泥	900	19,323.00	0.03
111	600111	北方稀土	3,300	82,170.00	0.11
11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000	80,799.00	0.11
113	600060	海信视像	3,500	80,570.00	0.11
114	600096	云天化	3,600	79,092.00	0.10
115	00669	创科实业	1,000	78,701.30	0.10
116	002223	鱼跃医疗	2,200	78,320.00	0.10
117	00144	招商局港口	6,000	78,245.40	0.10
118	600276	恒瑞医药	1,500	77,850.00	0.10
119	600079	人福医药	3,700	77,626.00	0.10
120	000963	华东医药	1,900	76,684.00	0.10
121	688271	联影医疗	600	76,644.00	0.10
122	000157	中联重科	10,500	75,915.00	0.10
123	600900	长江电力	2,500	75,350.00	0.10
124	002541	鸿路钢构	4,500	75,330.00	0.10
125	601618	中国中冶	25,100	74,798.00	0.10
126	689009	九号公司	1,240	73,370.80	0.10
127	000519	中兵红箭	3,300	72,237.00	0.09
128	601872	招商轮船	11,500	71,990.00	0.09
129	002920	德赛西威	700	71,491.00	0.09
130	601816	京沪高铁	12,400	71,300.00	0.09
131	300037	新宙邦	2,000	70,400.00	0.09
132	603259	药明康德	1,000	69,550.00	0.09
133	002517	恺英网络	3,600	69,516.00	0.09
134	01585	雅迪控股	6,000	68,724.60	0.09
135	603596	伯特利	1,300	68,497.00	0.09
136	600196	复星医药	2,700	67,743.00	0.09
137	603606	东方电缆	1,300	67,223.00	0.09
138	300476	胜宏科技	500	67,190.00	0.09
139	002508	老板电器	3,500	66,535.00	0.09
140	000768	中航西飞	2,400	65,616.00	0.09
141	600089	特变电工	5,500	65,615.00	0.09
142	000528	柳工	6,800	65,348.00	0.09
143	02357	中航科工	16,000	64,638.40	0.08

144	600482	中国动力	2,800	64,596.00	0.08
145	300207	欣旺达	3,200	64,192.00	0.08
146	600887	伊利股份	2,300	64,124.00	0.08
147	002444	巨星科技	2,500	63,775.00	0.08
148	688012	中微公司	347	63,258.10	0.08
149	02057	中通快递-W	500	63,152.55	0.08
150	002340	格林美	9,900	62,865.00	0.08
151	600600	青岛啤酒	900	62,514.00	0.08
152	000738	航发控制	3,000	62,250.00	0.08
153	688578	艾力斯	663	61,685.52	0.08
154	601111	中国国航	7,800	61,542.00	0.08
155	688213	思特威	600	61,332.00	0.08
156	600153	建发股份	5,900	61,183.00	0.08
157	603444	吉比特	200	60,390.00	0.08
158	300699	光威复材	1,900	60,173.00	0.08
159	601877	正泰电器	2,600	58,942.00	0.08
160	002714	牧原股份	1,400	58,814.00	0.08
161	300763	锦浪科技	1,000	57,390.00	0.07
162	600862	中航高科	2,200	57,376.00	0.07
163	600765	中航重机	3,200	54,016.00	0.07
164	002422	科伦药业	1,500	53,880.00	0.07
165	600141	兴发集团	2,600	53,378.00	0.07
166	600029	南方航空	9,000	53,100.00	0.07
167	000999	华润三九	1,680	52,550.40	0.07
168	01766	中国中车	12,000	51,871.20	0.07
169	02020	安踏体育	600	51,707.58	0.07
170	600489	中金黄金	3,500	51,205.00	0.07
171	601989	中国重工	10,900	50,576.00	0.07
172	600893	航发动力	1,300	50,102.00	0.07
173	600694	大商股份	2,670	49,528.50	0.06
174	09987	百胜中国	150	48,068.88	0.06
175	601186	中国铁建	5,900	47,259.00	0.06
176	002064	华峰化学	7,100	46,931.00	0.06
177	002001	新和成	2,100	44,667.00	0.06
178	601966	玲珑轮胎	2,900	42,543.00	0.06
179	002050	三花智控	1,600	42,208.00	0.06
180	02367	巨子生物	800	42,095.60	0.05
181	002271	东方雨虹	3,800	40,774.00	0.05
182	605337	李子园	2,900	37,120.00	0.05
183	01109	华润置地	1,500	36,386.85	0.05
184	06049	保利物业	1,200	36,277.32	0.05
185	002831	裕同科技	1,500	35,130.00	0.05
186	603885	吉祥航空	2,600	35,022.00	0.05

187	001965	招商公路	2,700	32,400.00	0.04
188	600038	中直股份	800	31,048.00	0.04
189	06055	中烟香港	1,000	28,042.50	0.04
190	002244	滨江集团	2,800	27,300.00	0.04
191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400	25,297.48	0.03
192	001979	招商蛇口	2,800	24,556.00	0.03
193	002595	豪迈科技	400	23,688.00	0.03
194	300059	东方财富	1,000	23,130.00	0.03
195	000848	承德露露	2,000	18,260.00	0.02
196	300662	科锐国际	600	17,826.00	0.02
197	02588	中银航空租赁	300	17,783.04	0.02
198	600398	海澜之家	2,500	17,400.00	0.02
199	600176	中国巨石	1,300	14,820.00	0.02
200	601595	上海电影	400	11,856.00	0.02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488,370.00	0.68
1	03968	招商银行	113,920.01	0.16
2	601318	中国平安	272,737.00	0.38
2	02318	中国平安	124,269.93	0.17
3	601398	工商银行	348,300.00	0.49
3	01398	工商银行	15,330.77	0.02
4	600941	中国移动	230,580.00	0.32
4	00941	中国移动	75,950.00	0.11
5	600030	中信证券	272,251.00	0.38
6	000725	京东方 A	266,433.00	0.37
7	00005	汇丰控股	233,184.23	0.33
8	002371	北方华创	209,552.00	0.29
9	601688	华泰证券	205,180.00	0.29
10	002032	苏泊尔	204,378.00	0.29
11	00135	昆仑能源	185,265.23	0.26
12	300002	神州泰岳	177,915.00	0.25
13	605499	东鹏饮料	177,187.00	0.25
14	00388	香港交易所	172,727.91	0.24
15	600028	中国石化	97,074.00	0.14
15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70,760.04	0.10
16	600111	北方稀土	167,396.00	0.23

17	01088	中国神华	99,336.22	0.14
17	601088	中国神华	62,433.00	0.09
18	02888	渣打集团	161,151.79	0.23
19	600066	宇通客车	159,716.00	0.22
20	000538	云南白药	157,200.60	0.22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海通	826,182.00	1.16
2	03968	招商银行	315,849.95	0.44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7,300.00	0.16
3	601398	工商银行	430,714.00	0.60
4	601318	中国平安	315,662.00	0.44
4	02318	中国平安	66,027.24	0.09
5	000725	京东方 A	373,555.00	0.52
6	600941	中国移动	231,143.00	0.32
6	00941	中国移动	39,343.14	0.06
7	300002	神州泰岳	228,442.00	0.32
8	00788	中国铁塔	225,999.18	0.32
9	01810	小米集团-W	211,819.78	0.30
10	601088	中国神华	163,136.00	0.23
10	01088	中国神华	43,713.06	0.06
11	00981	中芯国际	206,549.33	0.29
12	00168	青岛啤酒股份	194,811.98	0.27
13	00762	中国联通	192,976.08	0.27
14	601328	交通银行	173,805.00	0.24
14	03328	交通银行	13,102.10	0.02
15	03690	美团-W	166,167.46	0.23
16	002032	苏泊尔	161,261.00	0.23
17	605499	东鹏饮料	159,067.00	0.22
18	600519	贵州茅台	154,800.00	0.22
19	002180	纳思达	151,970.00	0.21
20	01024	快手-W	146,963.33	0.2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556,535.7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405,957.4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251,670.30	70.7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1,378,169.99	67.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5,629,840.29	137.7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7	16 国债 19	437,000	54,251,670.30	70.75
2	113037	紫银转债	34,000	3,878,841.10	5.06
3	127025	冀东转债	36,400	3,867,589.75	5.04
4	110073	国投转债	33,300	3,867,274.97	5.04
5	127027	能化转债	33,500	3,857,219.37	5.0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

行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操作。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288.9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4,124.0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412.9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37	紫银转债	3,878,841.10	5.06
2	127025	冀东转债	3,867,589.75	5.04
3	110073	国投转债	3,867,274.97	5.04
4	127027	能化转债	3,857,219.37	5.03
5	110085	通 22 转债	3,835,456.16	5.00
6	113049	长汽转债	3,832,815.01	5.00
7	127056	中特转债	3,828,965.48	4.99
8	127022	恒逸转债	3,758,321.78	4.90
9	113043	财通转债	3,715,495.89	4.85
10	127083	山路转债	3,071,795.18	4.01
11	127049	希望转 2	3,057,854.30	3.99
12	128129	青农转债	2,578,336.71	3.36
13	110067	华安转债	2,501,931.51	3.26
14	128136	立讯转债	2,331,336.99	3.04
15	127030	盛虹转债	1,200,963.12	1.57
16	118034	晶能转债	1,140,421.53	1.49
17	127089	晶澳转债	1,050,850.96	1.37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533	39,447.33	991,179.01	1.64	59,481,570.84	98.3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74,130.71	1.9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35,652,089.1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472,749.8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472,749.8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王峰同志、张云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蒋鹤磊同志、张锋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杨洁琼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刘枫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杨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张锋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成飞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杨斌同志不再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周代希同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的诉讼。

报告期内，不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4	26,089,745.56	90.08	11,708.96	89.07	-
国盛证券	1	746,907.83	2.58	373.44	2.84	-
国泰海通	2	702,788.38	2.43	351.40	2.67	-
中泰证券	2	638,546.34	2.20	319.26	2.43	-
申万宏源	2	542,894.50	1.87	271.44	2.06	-
天风证券	2	241,610.61	0.83	120.81	0.92	-
开源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服务能力；针对除被动股票型基金外的其余基金将研究服务能力纳入考量。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和选择，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 券	123, 453, 59 3. 54	100. 00	6, 387, 712, 00 0. 00	100. 00	-	-
国盛证 券	-	-	-	-	-	-
国泰海 通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13 日
2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7 日
4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7 日
5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16 日
7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告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